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雯淋

指定辯護人 張禎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1年度偵字第26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雯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
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
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
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62
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6號刑事判決，業於民國113年1
0月18日送達予被告即上訴人（下稱上訴人）謝雯淋，嗣上
訴人於同年月28日具狀聲明上訴並送達本院，其上記載「聲
請上訴理由後補」等語，惟其後仍未見上訴人敘述任何上訴
理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上訴狀在卷可證。是上訴人至遲應
於上訴期間屆滿之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惟迄今仍未補
正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王品惠

01

法 官 郭振杰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5

書記官 黃士祐